

大学教师 学术权力伦理研究

王 珊 著

DAXUE JIAOSHI XUESHU QUANLI LUNLI YANJIU



人 民 出 版 社

大学教师 学术权力伦理研究

王 珊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李椒元

装帧设计:徐 晖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伦理研究 / 王珊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9.1

ISBN 978-7-01-019539-1

I. ①大… II. ①王… III. ①高等学校-教师-学术研究-道德规范-研究-中国 IV. ①G6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4921号

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伦理研究

DAXUE JIAOSHI XUESHU QUANLI LUNLI YANJIU

王 珊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河北文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9年1月第1版 201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7

字数:248千字 印数:0,001-3,000册

ISBN 978-7-01-019539-1 定价:38.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本研究系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走向现代大学治理的教师学术权力伦理研究”（SC17A023）研究成果
四川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序 言

一切与人有关联的问题都必然会存在着伦理问题。伦理问题本身是一种关系性存在，而不是一种单子或原子化的独立存在。伦理问题主要不是在物与物、物与人之间的关系中产生的，而主要是在人与人之间或人与其他生命体之间的关系中产生的。学术权力是一种在人与人之间产生的权力，其本身亦具有很强的伦理属性。

现代社会是一个不确定的、复杂性社会。社会愈复杂，那么，由此而产生的伦理问题也就愈凸显。大学作为现代社会中具有高复杂性的人才培养机构，其既具有一些社会的政治、经济与文化属性，也具有自身特有的学术属性。大学的学术属性即谓大学开展学术活动过程中体现出来的一种特性。大学学术活动的开展离不开权力的影响，为了合理地发挥权力的作用与影响，其就必须回答两个问题：其一，学术事务应该由谁来领导；其二，对学术领导产生的影响是什么。实际上，二者可以归结为一个问题——学术权力配置的正当性问题。

学术权力是大学组织内部一项基本权力，其在大学管理过程中时常与行政权力之间产生这样或那样冲突。尽管矛盾与冲突在事物发展过程中是普遍存在的，但是，究竟哪些冲突应该允许存在，哪些冲突应该避免，这是一个在管理过程中必须要面对以及需处理好的问题。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冲突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从冲突产生影响的性质来分析，其有建设性冲突与对抗性冲突两种类型。从冲突产生的对象来划分，其有体制性冲突与机制性冲突两种类型。一般情况下，有利于事物发展的冲突皆是属于建设性冲突，而非对抗性冲突；皆属于机制性冲突，而非体制性冲突。对抗性冲突与体制性冲突只有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主流方向上的偏误后才会具有积极意

义。在大学管理过程中,应该避免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之间体制性冲突与对抗性冲突的存在。

在大学管理过程中,既需要面对与处理好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之间的冲突,同时,亦需要坚守与捍卫学术权力伦理的正当性。在一个大学管理泛行政化时代,学术权力伦理很容易成为一个隐性问题,而不是显性问题。只有大学在消解泛行政化走向治理的过程中,学术权力伦理问题才可能会成为一个显性问题。在大学管理泛行政化时代,并非不存在学术伦理上问题,而是其没有明显地暴露出来而已。并且,大学管理的泛行政化愈严重,那么,学术权力伦理中产生的问题也可能就会愈多。

学术权力的主体主要是大学组织中的专业人员,即教师。教师在大学组织中,其在以个体人的身份而存在的同时,亦在以组织人的身份而存在。因此,大学学术权力的主体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个体人的教师,另一种组织人的教师,即群体中的教师。个体人的教师其主体形式是单一的,组织人的教师其主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组织人存在的形式有哪些,主要是由组织形式所决定的。从组织产生的性质来分析,人类社会组织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正式组织,另外一种是非正式组织。前者是由组织权力主体正式宣告成立的,后者是未经组织权力主体宣告成立,而是由其成员自发形成的。大学学术组织作为社会组织的组成部分,其也有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正式学术组织,如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人事工作委员会等。另一种是非正式组织,如教师工作坊、教师课题研究组等。

学术权力并非仅仅是一个组织中学术领导人所应有的权力,其是大学组织中每一个从事学术活动的人都拥有的一种权力。因此,学术权力在大学教师与学生群体中具有泛在性特征。严格意义上,学术权力主体除了教师以外,还应包括学生。但现实中,学术权力则更多的是表现为教师在以个体人或组织人的身份参加学术活动过程中所应具有或实际具有的影响。学术权力影响的对象很多,但其主要影响对象是教师与学生。因此,学术权力的伦理建构,就是在教师与学生在参与学术活动过程中逐渐形成的。

学术活动有其自己独有的品格。因此,学术权力伦理除了具有一些普适性特征以外,还会具有由其自身使命要求所决定的独有特征。学术权力伦理

的正当性就是在普适性与独适性双重要求中形成的。伦理的本质是一种道德规则，是道与德的统一。德即为事物应循之道，道即为事物应有之德。因此，无论是德，还是道都会存在着正当性问题。符合了正当性吁求，就是属于正道与有德，否则就是邪道与无德的。

学术伦理存在着道与德两个层面吁求。学术伦理的终极之道不是探究善，而是探究真。学术伦理的终极之德，不是探究真，而是探究善。学术伦理的正当性就是在探究真与善的统一性中建构与形成的。为了求真，应赋予学术伦理以批判、对话等含义。为了求善，应赋予学术伦理以理解、尊重等意涵。因此，学术伦理之道及其精神吁求，实际上就是批判、对话、理解与尊重的统一。

作者基于当前大学学术权力伦理中存在的问题，运用了美德伦理、对话伦理等理论对同行评审中学术权力主体美德、师生交往中学术权力主体美德以及学术委员会中学术权力对话规范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与分析，并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背景下对学术权力伦理规范建设提出了有启发性的建议与思考。关于大学学术权力问题在国内外已经取得了非常丰富的研究成果，但专门针对学术权力伦理问题进行系统而深入研究的成果却为少见。本书的出版对于进一步丰富与深化国内关于大学学术权力问题的理论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与价值。

本书是作者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作为她的指导教师真心为之感到高兴与庆贺，并希望今后作者在学术研究道路上能够笔耕不辍，取得更多丰硕成果。

苏君阳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2018年7月7日

前 言

自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已全面转向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作为现代教育治理的一种新的制度安排,建设现代大学制度不仅要理顺大学与政府、大学与社会的关系,实现政府宏观管理、市场机制激励大学自主创新与社会监督评价的有机结合;更要秉承公民社会的理念,实现多元主体平等民主地参与大学内部治理、协调大学内部权力结构、促进大学内部各利益主体间的协商合作。现代大学制度不仅是政府实现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新型制度工具,它更承载着人们对现代大学的美好期冀,对知识经济时代捍卫大学学术品格的良好诉求。大学教师学术权力是大学的原生性权力,它在本质上是学者学术影响力的体现。在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过程中加强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不仅能提高大学的学术治理能力,而且是实现大学“善治”和“双一流”建设的关键。本书研究大学教师的学术权力伦理,从根源上追问大学教师学术权力的实质合理性,探讨如何在现代大学制度下建设学术权力对话伦理规范以及形成学术权力主体掌权和用权时的美德,最终都是为了在现代大学治理中加强大学教师的学术权力。

随着近年来大学教师学术权力运行中各种失范行为的不断出现,大学教师学术权力正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公众问责:学术权力何时从追求真理转向追求利益?功利化和亲权化思想为何侵蚀大学学术求真的精神?学术权力异化又为何会发生?学术权力是否还能捍卫学术自由、学术自治等大学精神和文化?.....实质上,大学教师学术权力在其发轫之际就自然地蕴含着学术组织所赋予的自由平等、公正民主、笃诚信实、人道关爱等伦理精神。在大学跌宕起伏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大学的角色和功能虽然越来越多元化,但是大学教师学术权力所秉承的这些学术伦理精神却始终没有褪却。只有对大学教师

学术权力进行伦理审视,从本源上揭示大学教师学术权力的伦理属性,才能从更为深刻的层面揭示大学教师学术权力失范发生的原因,也才可能通过完善学术制度建设来保障大学教师学术权力的学术实践逻辑。

实质上,学术权力在高等教育系统内是个多维的、复合性的概念,在中西方的语境中也有不同的内涵和指向。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伦理研究必须立足于中国的实情。因而本书从作为非正式权力与正式权力的大学教师学术权力出发,即从作为学术影响力的本质和作为制度性权力的实存样态出发,探讨大学教师学术权力的实质伦理和形式伦理。在美德伦理学和对话伦理学的哲学视野中,本书采用经验研究和规范研究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聚焦同行评审、师生交往以及学术委员会学术管理活动中大学教师学术权力的实施和运行情况,揭示了大学教师学术权力实质伦理和形式伦理的具体内容。

从内容上来看,本书首先理清了中国语境中的大学教师学术权力的内涵及其外延,并界定了本研究中大学教师学术权力的含义。大学教师学术权力在本质上是基于学者学识能力的学术影响力,这种学术影响力是一种非正式权力;但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也是教师集体进行民主决策的制度性权力,这种制度性权力是法律法规给予的合法性权力,它保障了大学教师学术权力对学术事务的管理。基于上述认识,大学教师学术权力的实质伦理以作为个体的学术权力主体在掌权和用权时应有的美德为研究对象。在经典美德伦理学和当代美德规范伦理学的理论视域下,通过对学术权力主体访谈材料的分析,本书聚焦同行评审和师生交往这两个学术权力实践领域,研究了学术公正、学术诚实、学术知耻和学术关爱美德。本书基于规范伦理学的基本立场,赞同当代美德规范伦理学指出的美德不仅描述品质,而且美德本身也具有规范性和评价性。因此本书的研究指出,学术权力主体掌权和用权时应具备学术公正、学术诚实、学术知耻以及学术关爱的美德,这也意味着他们在实施学术权力时会按照这些美德行动。

在本书中,大学教师学术权力的形式伦理以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机构实施学术权力时应遵循的对话伦理规范为研究对象。学术委员会是大学专门管理学术事务的学术机构,依法拥有对大学学术事务的最高决策权。在学术协商中,每个学术权力主体有没有同等的对话参与机会、参与对话的过程是否平

等公正、有无体现尊重包容的对话伦理精神、对话环境又是否自由透明等等，都制约着学术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实现。本书以哈贝马斯对话伦理学为理论基础，设计并构建了学术委员会公正的对话程序和伦理性的对话原则以保障大学教师学术权力的正当实施。哈贝马斯对话伦理学在本质上是一套内含对话伦理精神的民主对话原则和形式化的对话程序，其根本目的在于通过合理的话语论证方式实现主体间的意义协商和共识的达成。本书以哈贝马斯对话伦理学道德判断原则为核心，研究了学术权力主体的言语有效性要求以及学术权力主体间的协商原则和同意原则，构建了比较完备的学术委员会学术权力对话伦理规范，为实现学术民主管理和学术决策的科学有效奠定了基础。

当然，无论是实质伦理抑或是形式伦理，它们都是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伦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伦理既涉及学术权力主体掌权和用权时的美德，也关涉集体实施学术权力的“正当”，“善”与“正当”有机地统一于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伦理系统中。那么，如何在现代大学制度中加强学术权力伦理的建设？又该如何将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伦理的各个层面及其主要内容落实为具体的学术制度建设？本书在最后一章借助组织的新制度主义分析框架对现代大学制度的制度性要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从现代大学制度的规则层、规范层和文化认知层出发建设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伦理的路径和方式。本书力图将大学教师学术权力实质伦理和形式伦理的具体内容转化为大学学术制度建设的操作细则、议事规则以及文化建设和伦理精神培育的实施方案。

总之，本书以系统、层次和结构的视角来建构大学教师学术权力的伦理体系，也从现代大学制度的各制度性要素出发探讨了加强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伦理建设的路径。鉴于目前大多数关于学术权力的研究少有系统深入地研究与讨论大学教师学术权力的伦理属性，本书的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开创价值和意义。当然，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各位同仁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前 言	1
绪 论	1
第一章 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伦理的意涵	31
第一节 大学组织蕴含的伦理精神	32
一、自由平等	32
二、公正民主	34
三、笃诚信实	36
四、人道关爱	37
第二节 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伦理的内涵及层次	39
一、伦理与道德的词语辨析	39
二、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伦理的内涵	41
三、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伦理的层次结构	42
第三节 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伦理的理论基础	46
一、大学教师学术权力实质伦理的理论基础	46
二、大学教师学术权力形式伦理的理论基础	48

第四节 大学教师学术权力实质伦理与形式伦理的关系·····	51
一、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主体美德是对“善”价值的 实质性确认·····	52
二、对话伦理规范保障大学教师学术权力的“正当”实施·····	54
三、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伦理是“善”与“正当”的有机统一·····	57
第二章 同行评审中学术权力主体的基本美德 ·····	61
第一节 同行评审中学术权力主体美德的基本诉求·····	62
第二节 学术公正美德的内涵·····	69
一、亚里士多德基于“应得”的公正观·····	70
二、学术权力主体的学术公正美德·····	72
第三节 学术诚实美德的内涵·····	75
一、学术权力主体学术诚实的层次关系·····	77
二、学术权力主体出于心灵的诚实·····	81
三、学术权力主体出于责任的诚实·····	84
第四节 学术知耻美德的内涵·····	86
一、学术权力主体学术知耻的层次·····	87
二、学术权力主体学术知耻的内涵·····	92
三、学术权力主体学术知耻的根源·····	95
第三章 师生交往中学术权力主体的基本美德 ·····	99
第一节 师生交往中学术权力主体学术关爱缺失的表现·····	100
一、师生关系利益化·····	101
二、不尊重学生学术观点的表达·····	107
三、挫伤学术积极性或禁锢学术创新·····	110
四、不关心学生的学术成长·····	112
第二节 学术关爱美德的内涵·····	117
一、学术关爱是学术权力主体友爱美德的体现·····	117
二、学术关爱美德是导师对学生适度的学术关怀·····	119

三、学术关爱在本质上是一种“德性友爱”	124
第三节 学术关爱的具体表现	127
一、尊重接纳学生的学术观点,成为“对话性他者”	128
二、鼓励学生的学术创新,成为“异质性对话者”	131
三、公正对待学生的研究成果	133
第四章 学术委员会学术权力的对话伦理规范	138
第一节 学术委员会学术权力实施的伦理困境	140
一、职称评审的公正性问题	141
二、行政权力干预下的“合谋”问题	143
三、学术集权产生的拉帮结派问题	146
第二节 学术委员会学术权力对话伦理规范的意义	148
一、学术权力对话伦理规范为学术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 提供保障	149
二、学术权力对话伦理规范体现道德对话的伦理精神	151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学术权力对话伦理规范的本质和结构	153
一、学术委员会学术权力对话伦理规范的本质	153
二、学术委员会学术权力对话伦理规范的内部结构	155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学术权力主体的言说规范	157
一、哈贝马斯话语理论中“言语的有效性”	157
二、学术委员会学术权力主体的言语有效要求	161
第五节 学术委员会学术权力主体间的对话原则	169
一、哈贝马斯对话伦理学的基本原则	169
二、哈贝马斯对话伦理原则的有效性	176
三、学术委员会学术权力主体间道德对话的基本原则	177
第五章 基于现代大学制度的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伦理建设	185
第一节 现代大学制度下大学教师学术权力制度建设的重要性	186
一、加强大学教师学术权力制度建设是完善大学内部治理的	

基本使命·····	187
二、加强大学教师学术权力制度建设是我国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 重要任务·····	192
第二节 现代大学制度的内涵·····	197
一、现代大学制度的“双层式”架构·····	198
二、现代大学制度“三层式”架构构建的理论依据·····	200
三、现代大学制度“三层式”架构的组成·····	202
第三节 现代大学制度下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伦理建设的构架·····	206
一、加强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伦理建设的总体构架·····	206
二、构建大学教师学术权力实施的规则体系·····	210
三、建设大学教师学术权力对话伦理规范有效性的保障体系··	214
四、培育大学教师学术权力对话伦理境界·····	224
结 语·····	237
参考文献·····	240
附录一·····	254
附录二·····	256
附录三·····	258
后 记·····	259

绪 论

一、研究问题的背景及其意义

(一) 研究问题的背景

加强学术权力建设是当前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它对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提升现代大学治理能力以及建设“双一流”大学等目标的实现，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自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通过持续深入的大学治理改革，大学学术委员制度日趋成熟，学术权力的制度化建设也日益完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明确规定：“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教育部关于 2013 年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意见》中也明确指示要完善高校治理结构，规范高校内部权力运行以及加强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的建设。2014 年颁布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更明确规定，高等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大学最高的学术机构，其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颁布为构建大学新的权力格局、实现学术民主管理以及防止学术权力的滥用奠定了基础。在 2015 年 12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改革成果最终通过法律的形式予以正式确立。在随后颁布的《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等政策文件中，也均将切实实行学术民主管理以及保障大学学术委员会履行职责作为加强现代大学治理的重要指示。2018 年，教育部组织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指出，我国已基本形成以大学章程为基础，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高校理事会相配套的现代大学制度整体框架。

现代大学制度整体框架的基本确立提升了大学学术治理的能力,相关法规政策的逐步完善也为加强大学教师的学术权力提供了合法性依据。但是,近年来在学术评审、学术评议、师生交往等学术实践领域中暴露出的学术权力失范问题,又让大学的学术精神饱受诟病、使学术权力的学术秉性备受质疑。学术权力承载着大学启智明德、敦品励学、革新求进、文化传承创新的重任,它是大学之所谓大学,大学之所以被奉为社会脊梁、人类良心、道德圭臬的根基。但也正如不少学者指出那样:学术权力正从追求学术真理异化为追求利益,功利化和亲权化思想不断侵蚀着学术权力的学术秉性,大学正面临着大学人与大学制度的双重“道德危机”。这种“道德危机”主要是大学自身的信用危机和制度危机,其更多源自于学术组织自身最为核心的学术道德或职业道德领域,它是大学学术权力失范而引起的学术组织伦理精神的滑坡。^①

法规制度的健全虽然能够给予学术权力应有的合法性,但是却难以有效地构筑其合理性根基。学术权力有必要在伦理反思中寻找自身并重建自身的合理性。追问学术权力的合理性,是对学术权力实施和运行结果是否正当或应当的认识和评价。面对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重任,加强学术权力伦理建设不仅是新时期大学面对政府问责和社会问责的基本要求,也是学术共同体维护自身尊严、提升学术治理能力的责任和使命。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大学本身就是人类杰出的道德事业,是人类社会的典范。学术权力是学术组织的原生性权力,它捍卫公平正义的学术秩序、体现真诚团结的学术共同体美德、弘扬独立自由的学术人精神。学术权力从本质内涵到制度建设,都应合乎伦理道德规范,都应体现学术组织的伦理精神。学术权力唯有获得伦理道德支持,才能有效捍卫大学的学术性根基,实现大学的使命和理想。对学术权力的道德评价和伦理反思不仅是从理论上对学术权力“善”进行的价值确认,更是对落实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和完善大学内部治理的实践性探索。

(二) 研究问题的意义

1. 理论价值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行政伦理学逐渐成为显学,国内也涌现出不少

^① 王建华:《高等教育中的道德危机》,《教育发展研究》2009 年第 11 期。

成熟的研究成果,如张康之《寻找公共行政的伦理视角》、唐士红《和谐社会与权力道德生态》、胡训玉《权力伦理的理念建构》等代表性著作,以及钱俊君《权力之善——社会主义政治权力善的探析》、孙英《公共权力的道德制约研究》、吕鹏《权力与道德——以制度伦理为视角的权力道德研究》等博士论文。但他们研究的都是公共行政权力伦理,其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公共行政权力的“善”而非学术权力的“善”。近年来,高等教育研究领域也涌现大量大学管理伦理、大学制度伦理以及学术伦理的相关研究,如吴国娟《大学制度伦理反思》、朱平《高等教育制度伦理研究》、李建华《大学的管理与伦理》以及江新华《学术何以失范:大学学术道德失范的制度分析》等代表性著作,还有罗志敏《大学学术伦理及其规制研究》、白勤《高校教师学术不端行为治理研究》等博士论文。这些研究虽已涉及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伦理的相关内容,但其焦点主要是制度伦理或学术伦理。学术权力伦理与行政权力伦理、大学管理伦理、制度伦理以及学术伦理等虽都属于应用伦理学,但学术权力伦理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学术权力。目前,国内对这个领域的研究涉猎甚少,可以说学术权力伦理理论体系的建设尚属起步阶段。学术权力伦理是一个跨学科、综合性的理论领域。因此,本研究的理论价值不仅体现在对学术权力研究进行了伦理学视域下的拓展,更体现在它进一步完善了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伦理理论体系的建设。

2. 实践意义

协调好大学内部的权力结构关系、构建和谐学术秩序、建设良好的学术道德生态,学术权力主体才能更好地履行人才培养和学术创新的职责,而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机构也才能更好地履行学术权力对学术事务的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职能。因而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伦理研究对于提升大学治理能力、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以及实现“双一流”大学建设的目标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和现实意义。本研究以大学教师学术权力伦理为研究对象,不仅是去追问大学教师学术权力“善”之所存,更是要探究如何基于大学教师学术权力的道德本质建设合理的现代大学学术制度。因为大学教师学术权力的“善”必须借助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契机,经由制度的规制规范、文化认知功能付诸实现。

然而,自新世纪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转向全面建设现代大学制度